

內政部消防署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(第 10 次)

增訂	刪訂	修訂	表號	表名	週期	增刪修訂原因(請詳細說明)	新編表實施日期
		√	1761-01-02	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對象	半年報	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93 條分類修正本表相關項目，將「加氣站及天然氣儲槽」欄修正為「加氣站」及「天然氣儲槽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儲槽」，增列「爆竹煙火製造、儲存及販賣場所」欄，修正「其他複合用途場所」為「其他場所」。	100 年 1 月起
		√	1761-03-02	爆竹煙火安全檢查	月報	本表編製說明四、(二)……達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所訂管制量以上之爆竹煙火儲存及販賣場所。刪除“以上”多餘用語。	100 年 1 月起
		√	1761-03-03	爆竹煙火違法取締	月報	依據 99 年 6 月 2 日修訂之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修正本表編製說明四之(二)、(三)、(四)、(五)、及(六)各條次。	100 年 1 月起

內政部消防署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(第 10 次)

增訂	刪訂	修訂	表號	表名	週期	增刪修訂原因(請詳細說明)	新編表實施日期
		√	1763-00-01	消防緊急救護服務	月報	本表「急救送醫人次」之「合計(3+4)」欄數據應大於或等於「救護出勤次數」之「送醫次數(1)」欄數據。爰將本表「急救送醫人次」之「合計(3+4)」欄修正為「合計(3+4)≥(1)」，並於本表編製說明四、(四)增列本說明。	100年1月起
		√	1765-00-01	消防人員講習訓練	年報	依業務實際狀況，本表修正如下： 一、「火災預防」之「消防安全檢查」欄修正為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暨防焰專業講習班」，刪除多年未辦理且不再辦理之「預防專家」欄。 二、「災害搶救」之「化學災害訓練」欄分為「化災搶救基礎班」、「化災搶救進階班」及「化災搶救指揮官班」3欄，刪除多年未辦理且不再辦理之「消防戰術」欄，增列「火災搶救訓練」及「激流訓練」2欄，原「義消講習」欄改增列為「民力運用」大項。 三、「緊急救護」增列「中級救護員複訓」及	100年1月起

內政部消防署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(第 10 次)

增訂	刪訂	修訂	表號	表名	週期	增刪修訂原因(請詳細說明)	新編表實施日期
		√	1765-00-01	消防人員講習訓練	年報	<p>「高級救護員複訓」2 欄，此 2 欄原計入「其他」欄。</p> <p>四、「教育訓練」之「高級幹部講習」、「中級幹部講習」及「初級幹部講習」3 欄，合併修正為「幹部講習」欄，刪除多年未辦理且不再辦理之「小隊長儲備訓練」欄。</p> <p>五、刪除「救災救護指揮中心」大項，增列「民力運用」及「其他」2 大項。</p> <p>六、編製機關由內政部消防署(教育訓練組)改為內政部消防署(訓練中心)。</p>	100 年 1 月起
		√	1769-02-01	消防、救護車輛裝備	半年報	<p>依業務實際狀況，編製機關由內政部消防署(綜合企劃組)改為內政部消防署(災害搶救組)。</p>	100 年 1 月起